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告 詹守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栽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43元（含資遣費122,179元、加班費132,864元），並提繳15,27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0,319元（計算式：255,043元+15,276元=270,3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,56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80元（計算式：3,840元-2,560元=1,28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